

## 開戶應備文件

### ◆自然人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開戶：

1. 身分證正本、印章。
2.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或學生證等)。
3. 未成年人開戶請檢附法定代理人雙證件。

### ◆法人開戶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開戶：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等)。
2. 授權書。
3. 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4. 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5. 董事會議紀錄或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
6. 公司大、小章。

###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開戶資料填寫須知：

1. 若是美國人士(公民、居民、美國註冊公司者)請填寫 W-9。
2. 若不是美國公司之法人戶請填寫 W-8BEN-E。
3. 若具美國指標(出生地、國籍、美國地址、美國電話)但已不是美國人士請填寫 W-8BEN。

(封面-內頁)



## 壹、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

委託人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證券）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合庫證券之營業員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訂本契約，並願與合庫證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二、委託人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合庫證券者外，不得對抗合庫證券。

三、合庫證券之營業員必須依據委託人之書信、電報、電話、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另委託人以IC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合庫證券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當面委託者應由委託人、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自行簽章。合庫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委託人往來狀況之事由，除委託人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合庫證券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委託人以語音委託者，合庫證券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但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

以IC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合庫證券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合庫證券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致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合庫證券者，合庫證券不負賠償責任。

四、委託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合庫證券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合庫證券不負其責。

採行IC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與證券經紀商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五、委託人得以書面通知合庫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合庫證券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六、委託人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

七、合庫證券對於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八、委託人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合庫證券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

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支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委託人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

九、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合庫證券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十、合庫證券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委託人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十一、委託人不如期完成履行支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合庫證券得依「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相關規定得向委託人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委託人違約時，合庫證券得了結買賣，並處分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財物，其處分所得代價與應付委託人之款項，於合併抵充委託人應償付上述應履行之債務及費用，及因委託買賣關係或終止契約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與前項違約金後，如有剩餘，應予發還，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扣抵取債，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之。

十二、合庫證券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財務及交易計算上應交付之款項，得視為委託人對於合庫證券因證券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委託人清償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十三、委託人與合庫證券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十四、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合庫證券及委託人均得終止本契約，又委託人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合庫證券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十五、合庫證券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請送達通訊地址(如未填載通訊地址，即按委託人之戶籍地址送達)。

## 貳、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委託人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合庫證券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合庫證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證券經紀商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任

意增減，或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 三、合庫證券必須依據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合庫證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合庫證券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委託人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合庫證券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而未逐一列印者，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買賣委託紀錄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合庫證券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委託人以語音委託者，合庫證券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但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合庫證券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除語音委託外，合庫證券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 二、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合庫證券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 （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合庫證券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合庫證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合庫證券者，合庫證券不負賠償責任。

- 四、委託人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但委託人如係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於該機構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合庫證券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合庫證券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其中有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以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為準。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買賣時不聲明委託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合庫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委託人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合庫證券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五、合庫證券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委託人簽章（委託人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合庫證券應收受或交付委託人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委託人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委託人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合庫證券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委託人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但委託人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合庫證券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合庫證券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委託人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 六、合庫證券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委託人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 七、委託人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合庫證券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委託人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委託人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合庫證券。

委託人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合庫證券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委託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合庫證券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委託人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合庫證券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委託人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合庫證券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合庫證券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委託人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合庫證券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委託人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委託人追償。

符合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合庫證券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委任人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合庫證券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合庫證券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委託人。

合庫證券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於確定委託人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委託人達成協議或通知委託人，合庫證券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

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二)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合庫證券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 八、訂約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 九、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
- 十、委託人若三年未曾為櫃檯買賣者，或發生違約情事，合庫證券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
- 十一、合庫證券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請送達通訊地址（如未填載，即按委託人之戶籍地址送達）。

## 參、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委託人茲向合庫證券申請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並同意與合庫證券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與櫃檯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 一、委託人向合庫證券申請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委託人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 二、委託人於合庫證券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帳戶後，由合庫證券發給證券存摺。前項證券存摺應由委託人收執並妥慎保管。
- 三、委託人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合庫證券將屬於客戶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合庫證券名義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所有之零股緩課股票，同意由合庫證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辦理放棄緩課作業。另委託人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 四、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合庫證券之委託人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合庫證券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 五、委託人以合庫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客戶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 六、委託人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 七、委託人以合庫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 八、委託人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合庫證券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九、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合庫證券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十、委託人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 十一、委託人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證券商委託人之帳戶，應於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規定證券商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合庫證券辦理。  
合庫證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十二、委託人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信用交易之買賣外，合庫證券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
- 十三、委託人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合庫證券申請。  
委託人與合庫證券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合庫證券亦註銷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之保管帳戶。  
委託人申請註銷帳戶前，應結清帳戶之有價證券餘額。
- 十四、委託人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委託人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合庫證券，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記載。  
委託人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十五、委託人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合庫證券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委託人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十六、委託人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合庫證券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十七、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合庫證券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客戶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 十八、委託人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合庫證券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委託人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合庫證券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委託人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合庫證券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委託人更換或補正。
- 十九、委託人以合庫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委託人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委託人於不同證券商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址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二十、委託人應於合庫證券往來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並選擇採分離課稅或合併申報方式，由合庫證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準用前條規定將款項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作業。
- 廿一、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與櫃檯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 肆、委託人聲明書

- 一、委託人同意，凡以委託人訂立本契約所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

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委託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情事時,委託人願即向合庫證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為之行為,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 二、委託人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所有之股票、股條、存摺(含證券存摺及一般銀行存摺)及原留印鑑交由合庫證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或股票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與合庫證券無涉,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 三、委託人同意合庫證券及交割股款代收付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或其他與合庫證券業務往來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特定目的等項目(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委託人並同意上述資料於合庫證券及前揭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期限,為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至本契約權利義務消滅之日後五年止。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其規定。
- 四、委託人同意合庫證券得將前開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櫃檯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暨其指定機構以及其他與合庫證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並由上述機構電腦處理、傳遞及利用該資料。

## 伍、櫃檯買賣確認書

委託人與合庫證券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合庫證券及櫃檯中心公布之章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事宜:

- 一、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委託人已充分瞭解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 陸、集保同意書

茲申請以委託人設於合庫證券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辦理零股送存、領回及帳簿劃撥等事宜,委託人聲明嗣後除遵守與合庫證券簽訂之證券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書有關約定外,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 一、委託人送存之零股如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或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底前施行之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緩課股票,且未逾越法定核課期間者,同意由合庫證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代為辦理放棄緩課權利。
- 二、委託人同意嗣後發行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依集保公司與發行機構之約定,於完成發行程序後,採帳簿劃撥之方式辦理送存集中保管。
- 三、委託人於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零股時,應即提示證券存摺辦理登錄,並俟集保公司辦妥股票分割後由合庫證券轉委託人。
- 四、委託人願依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投資外幣債券每年支付集保公司及 Euroclear 外幣債券帳簿保管費。

## 柒、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

委託人同意將委託合庫證券買賣有價證券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委託人附設交割銀行之委託人指定劃撥買賣有價證券之活期存款帳戶及委託人於合庫證券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逕行辦理轉撥收付,並同意依規定辦理集保證券存摺補登。委託人同意自行向合庫證券查詢有關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

## 捌、風險預告書

### 一、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欲購買者應瞭解認購(售)權證在到期時可能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及櫃檯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證券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上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委託人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或因標的證券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六、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下(上)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日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日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或標的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日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計算。前揭標的的結算指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六款之規定計算。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 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二、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委託人端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委託人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一)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二)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直接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

(三)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台端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另其股票簡稱之前二碼為「F-」者，表示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十元；簡稱之前二碼為「F\*」者，表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茲授權合庫證券代理委託人，於委託人指定之價格範圍內，與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興櫃股票，並代為辦理興櫃股票給付結算之必要行為，所有因買賣興櫃股票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託人負責，絕無異議。

\* 自然人買進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時，須符合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3個月，且有委託買賣成交10筆以上之紀錄。

## 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委託人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投資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影響。

二、上市、上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投資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投資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需遭受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四、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上櫃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櫃檯中心上櫃之股票以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上櫃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櫃檯中心上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以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二上市、上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

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三、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係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之規定辦理。

四、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簡稱前二碼為「F-」者，表示其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F\*」者表示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

五、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受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五、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之風險預告書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投資人透過合庫證券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四、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合庫證券自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實質股東同意於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投資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投資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八、委託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委託人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委託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委託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委託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 九、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六、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之。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下稱本項ETF)，因本項ETF係以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作為主要投資追蹤標的，而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交易本項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本項ETF之投資風險依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本項ETF連結之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 二、投資本項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本項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本項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三、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如無漲跌幅限制，則本項ETF亦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本項ETF投資標的為國外交易所之期貨，本項ETF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追蹤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本項ETF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本項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本項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本項ETF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本項ETF，除上述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本項ETF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示之申購買回清單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本項ETF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本項ETF連結之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故本項ETF發行人收到申購本項ETF價款或贖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投資人進行申購及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贖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以上之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七、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20條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 (一)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錢(3.75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台兩(37.5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 (二)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三)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 (四)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五)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 (六)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檯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檯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委託人承諾投資上述所列有價證券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合庫證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交易上述有價證券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 玖、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委託人與合庫證券茲為以IC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 本同意書係證券商與採行IC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電子訊息」：指證券商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第三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合庫證券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合庫證券依規記錄。

第四條 委託人與合庫證券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第五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庫證券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四、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第六條 合庫證券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七條 合庫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第八條 合庫證券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

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

第九條 合庫證券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合庫證券、證券交易所、櫃檯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第十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合庫證券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合庫證券應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第十一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合庫證券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如無法及時修改者，合庫證券無須負任何責任。

第十二條 合庫證券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第十三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第十四條 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合庫證券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合庫證券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證券商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合庫證券者，合庫證券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第十六條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合庫證券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合庫證券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櫃檯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第十八條 若客戶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其「電子下單基碼領取書」應交付予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領取。若客戶為法人者，其「電子下單基碼領取書」應交付予其被授權人簽章領取。

第十九條 (憑證多用途同意條文)

委託人申請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內使用，尚得使用於憑證機構(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委託人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 拾、電子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委託人於合庫證券開立之各項交易戶（含台股證券交易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委託人同意合庫證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予委託人，並取代現行規定每月或每日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委託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合庫證券得將委託人於合庫證券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寄送至委託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二、合庫證券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透過符合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帳單寄送平台，並採加密方式傳送，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記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風險，委託人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三、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交易內容如有差異，委託人應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合庫證券查明原因，逾期視同確認無誤，委託人並同意以合庫證券帳載資料為最後依據。

四、倘委託人之受託買賣交易帳戶是『授權他人代理買賣每月金額達 1,000 萬以上者』或『月成交金額達 5,000 萬(含)以上』者，委託人同意合庫證券除寄送電子對帳單外，得同步寄送紙本對帳單予委託人。

五、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倘因不可歸責於合庫證券之下列事由發生，致寄送作業遲延或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時，合庫證券不負賠償責任：

- (1) 網路傳輸通訊遭受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之破壞或干擾者。
- (2) 合庫證券、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發生故障者。
- (3) 委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者。
- (4) 提供合庫證券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者。
- (5) 有其他非可歸責於合庫證券之事由發生者。

經委託人通知無法接收之事實後，合庫證券得再行補寄。

六、本同意書相關事項，合庫證券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證券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有修改之需要時，合庫證券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委託人絕無異議。

七、若日後委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或終止時，委託人同意依合庫證券規定親自辦理之。

## 拾壹、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合庫證券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委託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處理、利用之目的：

為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徵信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目的（下稱特定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之內容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 3、合庫證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合庫證券、合庫證券之分公司、與合庫證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合庫證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三)對象

1、合庫證券、合庫證券之分公司、與合庫證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合庫證券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或期貨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股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四)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 2.國際傳輸等。

四、委託人動合庫證券保有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向合庫證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合庫證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委託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合庫證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委託人請求為之。

委託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合庫證券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能受理台端的請求，委託人可以在我們的官方網站上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以及各營業單位地址。

五、委託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合庫證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合庫證券將得拒絕受理與委託人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 拾貳、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委託人知悉合庫證券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委託人說明合庫證券提供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服務之重要內容如下述，委託人於申辦開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前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一、委託人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委託人於合庫證券完成開戶後，即得以契約約定之方式委託合庫證券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委託人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如擬委由代理人為之，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代理人之資料及有權代理之範圍。

2.委託人得通知合庫證券撤銷或變更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合庫證券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為限。

3.為了保障交易的安全，委託人務必妥善保管個人存摺、印鑑、電子憑證及密碼。如擬辦理印鑑、個人資料變更或註銷於合庫證券開立之證券帳戶時，請於合庫證券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分公司辦理。

二、合庫證券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委託人之委託事項，由登記合格之營業員執行。

2.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因非可歸責於合庫證券之事由而致發生錯誤者，合庫證券不負其責。

3.合庫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委託人往來狀況之理由，除委託人提供適當擔保外，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4.請委託人注意在使用網路或語音下單過程中，若發生網路擁塞、斷線、斷電及電腦當機等不可抗力的情況，請立即改以人工下單，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1.委託人向合庫證券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成交後，合庫證券得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合庫證券得依不同之委託方式，向委託人收取不同之手續費。惟最高不得超過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一點四二五。

- 2.委託人不如期完成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即為違約，本契約當然終止。合庫證券必需依規定申報違約及反向處理該有價證券，反向處理所得之款項抵充委託人應付償之債務及費用後，倘仍有不足，得處份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託人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之。另合庫證券得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及「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得向委託人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 四、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合庫證券提供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護。證券投資人於所委託之證券商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其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並已完成交割義務，或委託該證券商向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人請求履約並已給付應繳之價款或有價證券，而未取得其應得之有價證券或價款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得動用保護基金，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作業辦法」規定償付之。
- 五、因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1.若委託人對合庫證券提供之受託買賣及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合庫證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於營業時間內洽原開戶分公司或撥打客服專線(02)2731-7668。  
2.委託人與合庫證券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調處。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 六、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1.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合庫證券每月底編製對帳單，於次月十日前送委託人查對。  
2.有價證券有其風險，提醒您，於簽約前務必詳閱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並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3.合庫證券之員工依法不得保管委託人的印鑑、存摺等物品或與委託人有金錢往來或代客操作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與合庫證券無涉，委託人需自行負責。  
4.委託人買賣前應注意處置有價證券、異常推介及特殊異常有價證券訊息，並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合庫證券營業廳或網頁查詢。  
5.其他有關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開戶契約書，並請特別留意粗體字部分。  
6.若委託人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 拾參、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條款

### 一、遵循帳戶資料之申報：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庫證券)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施行，須依該FATCA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台端與合庫證券往來相關資料；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範圍以美國國稅局(IRS)所公告之FATCA法案中規範之申報項目為限。

### 二、美國應稅身分別及該身分別變更之通知義務：

委託人同意簽署W-9或W-8BEN/W-8BEN-E或其他與FATCA申報相關之表格，以表示其美國應稅身分別。委託人之美國應稅身分別如有變動，應於三十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合庫證券，並應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合庫證券。爾後，若合庫證券於遵循FATCA期間須詢問委託人之美國應稅身分別時，委託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否則合庫證券得終止各項服務。

委託人拒絕配合提供稅務資訊、或拒絕出具同意書，可能造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結果：

- (1)合庫證券有權採取為遵循我國或外國稅務申報之一切必要措施；
- (2)合庫證券有權對委託人帳戶執行預扣稅；
- (3)合庫證券有權向適當的稅務當局支付相關稅款；
- (4)合庫證券有權拒絕提供委託人特定服務；
- (5)合庫證券有權關閉委託人開立之帳戶。

## 拾肆、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資料運用聲明書

委託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且自即日起本聲明書內容取代委託人先前就下述事項所為之一切表示。委託人瞭解並聲明：

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合庫證券得將委託人之姓名及地址提供予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來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為進行行銷所必須之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姓名及地址以外基本資料之提供，將以法令另有規定或基於委託人之書面明示同意為必要。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方式或合庫證券同意之作業方式，變更其資本資料或要求其他合庫金控之全部或部分子公司停止就委託人之資料交互運用進行行銷。(合庫證券客戶服務專線(02)2731-7668)。

委託人  同意  不同意 合作金庫證券得提供委託人之姓名及地址以外其他基本資料供上述公司為行銷目的之處理、利用。



# 法定代理人代理開戶授權書(僅限未成年戶填寫)

茲授權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  
 父  母  監護人) 全權辦理  限制行為能力人  無行為能力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在 合庫證券辦理開立證券買賣帳戶往來，其所訂立  
之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其因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委託人當依法負法定代理人責  
任並承諾負連帶賠償之責，共同出具同意書人完全瞭解並確實同意，特此證明。

此 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

電 話： \_\_\_\_\_

地 址： \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 父  母  監護人

註 1：法定代理人並了解於委託人成年之日起，應由委託人向合庫證券重新辦妥授權程序，法定代理人始得繼續代  
理委託人為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辦理交割、申購國內有價證券及其他與契約相關之事宜。

註 2：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開戶，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辦理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授權另一方使用。

註 3：法定代理人需另填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授權書始得繼續代理委託人為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  
券、辦理交割、申購國內有價證券及其他與契約相關之事宜。



#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授權書

茲委託受任人 (一)\_\_\_\_\_、(二)\_\_\_\_\_ 等共 \_\_\_ 人得單獨或共同代理委任人與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證券)所開立之受託買賣證券交易帳戶以委任人名義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交割、申購國內有價證券及其他與合庫證券往來有關一切必要之行為，在委任人以書面終止本委託關係前，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責，委任人絕無異議。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願對合庫證券負連帶保證責任，放棄先訴抗辯權。倘受任人與委任人間有任何爭執或糾葛等情事發生，俱由受任人負責處理，概與合庫證券無涉。

受任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並由證券商將委託人個人資料傳送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本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買賣國內有價證券之授權書如上。

此 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 號：

委 任 人 ：

(簽章)

住 址：

證 照 字 號 ：

電 話 ：

受 任 人(一) ：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

電 話 ：

受 任 人(二) ：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

電 話 ：

受 右 共 任 列 人 印 式 (一) 鑑 憑 樣 樣 式 式 有 有 效 效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	後台主管：

註：為保障客戶權益，若您留存之印鑑為簽名字樣，或二式憑一式有效時，於辦理其他業務時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利後續作業。

受 右 共 任 列 人 印 式 (二) 鑑 憑 樣 樣 式 式 有 有 效 效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	後台主管：

註：為保障客戶權益，若您留存之印鑑為簽名字樣，或二式憑一式有效時，於辦理其他業務時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利後續作業。

## 委託授權

### 代理開戶及買賣有價證券授權書〈法人帳戶專用〉

## 受任承諾

委任人茲授權受任人代理本人自簽約日起，受任人有以本人名義與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證券) 簽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並自簽約日起，授予全權，由其委託合庫證券買賣有價證券、辦理交割及其他有關之行為之全權代理權，受任人之行為悉由委任人負責，委任人絕無異議。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對於上開代理範圍所生之責任，受任人願對合庫證券與委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倘受任人與委任人間有任何爭執或糾葛等情事發生，概與合庫證券無涉。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本授權書，證明如上。

此 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任 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住 址：

證照字號：

電 話：

受 任 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客戶徵信與額度審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帳號：		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萬元
徵 信	方 法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訪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參留 考存 、 文抄 件錄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資料(如後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信 評 估 意 見	1.金控利害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單日買賣額度： _____ 萬元 內含電子式交易單日買賣額度：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得暫不設定單日買賣額度。 3.各項資力證明資料之評估情形：(依不動產評估單日買賣額度者，請說明評估其價值之依據或方法) 4.經由「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發現異常應具體說明評估客戶單日買賣額度之標準：(有此項情形者，本審核表應經由業務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人員複核) 5.其他：		

核准人員(簽章)：

業務(徵信)人員(簽章)：

# 證券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

請勾選一項	140:開戶基本資料建檔
	156:保管機構往來登記
	159:款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
	B40:網際網路帳戶資料查詢登記

帳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開戶基本資料建檔 (140) / 保管機構往來登記 (156)

新開戶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戶名
	身分證編號	營利事業扣繳編號	戶別	出生/設立日期	電話號碼
	保管機構帳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往來金融機構代號	款項帳號		
	郵遞區號	保管查詢密碼	證金代號	摘要	

## 二、新發存摺 (141)

新發存摺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申請書解約原時間請客戶戳	
--------------	--

## 三、解約 (155)

解約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 四、款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 (159)

款項劃撥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往來金融機構代號	款項劃撥帳號	稅別 幣別

核章	新開戶	新發存摺	解約

## 五、網際網路帳戶資料查詢登記 (B40)

網際查詢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類別

申請人戳章	
-------	--

## 委託人提示資力文件登載表

銀行存款：

存 戶 名	帳 號	金 融 機 構 別	餘額（日期）

定存單：

存 款 人	存 單 號 碼	金 額	起 息 日	到 期 日	金 融 機 構 別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集保證券存摺：

戶 名	帳 號	餘額（證券名稱、日期）

股票：

名 稱	張 數	股 票 號 碼	買 進 報 告 書

債券：

種 類	面 額	張 數	期 限	號 碼

債券保管憑證：

姓 名	保 管 證 編 號	債 券 名 稱	發 行 日	到 期 日	保 管 機 構	面 額	張 數	總 面 額

其他：

建物

權狀：

所有權人	建築改良物標示（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	平房或樓房層數	主要建築材料

建 物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完 成 日 期	權 狀 字 號	建 號

房屋稅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	課 稅 房 屋 座 落	課稅現值	年 期

土地

權狀：

所有權人	土地座落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權利範圍	權 狀 字 號

地價稅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	公 告 地 價	面 積	年 期	課 稅 地 號	稅地種類

- 連帶保證人之： 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繳稅單據影本  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有價證券證明文件  
 其他經合庫證券自行評估後，認定足以證明其財力之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與印鑑卡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確實核對身分證正本）

正 面 黏 貼 處	反 面 黏 貼 處

第二證明文件：(毋需影印留存)

第二證明文件查核紀錄：

- 駕駛執照、 健保卡、 居留證、 戶口名簿  
 學生 (識別) 證、 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其他：

經辦：

後台主管：

浮貼被授權人、代理人、受任人身分證影本（確實核對身分證正本）

正 面 黏 貼 處	反 面 黏 貼 處

## 印鑑卡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 名	
帳 號	
右 共 列 印 式 鑑 憑 樣 式 式 有 效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

後台主管：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 名	
帳 號	
右 共 列 印 式 鑑 憑 樣 式 式 有 效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

後台主管：

本頁空白(印鑑卡背面)

## 開戶詢證函 (僅限法人\全委戶填寫)

先生  
台鑒  
女士

依合庫證券資料，台端曾於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_\_\_\_\_  
至合庫證券開立證券買賣帳戶 (帳號： \_\_\_\_\_ )，為保障台端權益，上開情事  
是否屬實，請速填具回函 (如下附件)，憑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啟

委託人  確實  並未 於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_\_\_\_\_  
至 合庫證券開立帳戶 (帳號： \_\_\_\_\_ )，特此聲明。

此 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_\_\_\_\_ (簽章)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客戶文件簽收回條

茲收到委託人向 合庫證券申請開立證券帳戶 \_\_\_\_\_ 下列文件：

- 證券電子式交易密碼(基碼領取書)業已收妥，茲向 合庫證券申請正式啟用。
- 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存摺業已收妥。

此 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負責人： \_\_\_\_\_ (簽章)  
代理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為開戶詢證函及客戶文件簽收回條背面----客戶收執聯)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契約【客戶收執聯】

###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欲購買者應瞭解認購(售)權證在到期時可能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證券之價格互動，台端應留意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上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台端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或因標的證券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一般情況下，認購(售)權證屆期且無履約價值，該權證即無任何價值；即另尚有履約價值，若台端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權證亦如同毫無價值可言。
- 六、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七、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購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下(上)限價格與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日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或標的指數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六款之規定計算。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台端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台端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一)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二)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直接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
  - (三)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台端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國外，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另其股票簡稱之前二碼為「F-」者，表示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十元；簡稱之前二碼為「F\*」者，表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茲授權合庫證券代理委託人，於委託人指定之價格範圍內，與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興櫃股票，並代為辦理興櫃股票給付結算之必要行為，所有因買賣興櫃股票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託人負責，絕無異議。

\*自然人買進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時，須符合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3個月，且有委託買賣成交10筆以上之紀錄。



##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台端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台端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影響。
- 二、上市、上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台端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台端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需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上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股票以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上櫃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以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台端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二上市、上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台端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台端於投資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  
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係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之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簡稱前二碼為「F-」者，表示其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F\*」者表示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
- 五、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受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之風險預告書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台端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台端透過合庫證券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四、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合庫證券自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實質股東同意於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台端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台端，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

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八、台端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有管轄權之法院。台端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台端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台端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台端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台端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台端主張權益。

九、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回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之。

台端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下稱本項ETF），因本項ETF係以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作為主要投資追蹤標的，而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交易本項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台端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本項ETF之投資風險依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而有所差異，台端應就本項ETF連結之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 二、投資本項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本項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本項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三、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如無漲跌幅限制，則本項ETF亦無漲跌幅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本項ETF投資標的為國外交易所之期貨，本項ETF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台端應瞭解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追蹤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本項ETF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本項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本項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本項ETF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台端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本項ETF，除上述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本項ETF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示之申購回清單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本項ETF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本項ETF連結之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故本項ETF發行人收到申購本項ETF價款或贖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台端進行申購及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贖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以上之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20條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 (一)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錢(3.75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台兩(37.5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 (二)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三)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 (四)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五)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 (六)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檯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檯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台端承諾投資上述所有有價證券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合庫證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交易上述有價證券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台端知悉合庫證券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台端說明合庫證券提供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服務之重要內容如下述，台端於申辦開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前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一、委託人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台端於合庫證券完成開戶後，即得以契約約定之方式委託合庫證券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台端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如擬委由代理人為之，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代理人之資料及有權代理之範圍。
2. 台端得通知合庫證券撤銷或變更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合庫證券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為限。
3. 為了保障交易的安全，台端務必妥善保管個人存摺、印鑑、電子憑證及密碼。如擬辦理印鑑、個人資料變更或註銷於合庫證券開立之證券帳戶時，請於合庫證券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分公司辦理。

二、合庫證券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台端之委託事項，由登記合格之營業員執行。
2. 台端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因非可歸責於合庫證券之事由而致發生錯誤者，合庫證券不負其責。
3. 合庫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台端往來狀況之事由，除台端提供適當擔保外，得限制或拒絕台端之委託。
4. 請台端注意在使用網路或語音下單過程中，若發生網路擁塞、斷線、斷電及電腦當機等不可抗力的情況，請立即改以人工下單，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1. 台端向合庫證券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成交後，合庫證券得向台端收取手續費。合庫證券得依不同之委託方式，向台端收取不同之手續費。惟最高不得超過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一點四二五。
2. 台端不如期完成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即為違約，本契約當然終止。合庫證券必需依規定申報違約及反向處理該有價證券，反向處理所得之款項抵充台端應付償之債務及費用後，倘仍有不足，得處份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託人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台端追償之。另合庫證券得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及「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得向台端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四、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合庫證券提供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護。台端於所委託之證券商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其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並已完成交割義務，或委託該證券商向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人請求履約並已給付應繳之價款或有價證券，而未取得其應得之有價證券或價款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得動用保護基金，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作業辦法」規定償付之。

五、因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1. 若台端對合庫證券提供之受託買賣及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合庫證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於營業時間內洽原開戶分公司或撥打客服專線(02)2731-7668。
2. 台端與合庫證券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調處。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六、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1.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合庫證券每月底編製對帳單，於次月十日前送台端查對。
2. 有價證券有其風險，提醒您，於簽約前務必詳閱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並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3. 合庫證券之員工依法不得保管台端的印鑑、存摺等物品或與台端有金錢往來或代客操作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與合庫證券無涉，台端需自行負責。
4. 台端買賣前應注意處置有價證券、異常推介及特殊異常有價證券訊息，並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合庫證券營業廳或網頁查詢。
5. 其他有關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開戶契約書，並請特別留意粗體字部分。
6. 若台端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提醒您於開戶前先閱讀以下買賣交易注意事項，並參照開戶契約內詳細內容，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合庫證券將指派服務專人\_\_\_\_\_為您解說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